

香港得天獨厚，擁有天然屏障的良港，為世界各地船舶提供方便而安全的碇泊地方。

由於香港位於遠東貿易航線要衝和處於正在迅速發展的亞太區中心，香港港口一向是促進香港發展與繁榮的要素。

以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噸位、貨物處理量和客運量而言，香港是名副其實的世界級大港。

港口管理：管理港口為海事處處長的責任。除了屬於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權責的事務外，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就一切影響香港港口高效率運作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

海事處不僅確保船隻能盡量快捷而安全地進港、裝卸貨物和離港，還注重各等級、各類型船舶多方面的安全及防止污染標準，大至巨型貨櫃輪，小至載客舢舨。該處又維持輔航設備和遠洋船舶繫泊浮泡，並管理兩個跨境客運碼頭和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海事處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ardep.gov.hk/>)提供關於港口及香港船舶註冊方面的各種資訊。

政府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成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革新之前的香港海運港口局，作為高層次諮詢機構，協助政府為行業制訂政策和長遠發展策略。

航運：香港既是南亞太區的樞紐港，是中國內地的重要轉口港，也是區內的轉運樞紐。目前，轉運貨物約佔整體貨櫃吞吐量的六成。在 2024 年，抵港遠洋船舶和內河船舶合計約 100 600 航次。

貨櫃運輸：葵青貨櫃碼頭在維多利亞港西北部，共有九個碼頭和 24 個泊位，深水岸線總長 7 794 米。碼頭佔地約 279 公頃，包括貨櫃場和貨運站。九個碼頭的總處理能力每年超過 2 00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每個單位相等於一個 20 呎長的標準貨櫃）。為了讓特大貨櫃輪可不受潮汐影響進出葵青貨櫃碼頭，葵青港池和進港航道的航行水深已被挖深至 17 米。這有助保持香港作為華南地區其中一個主要港口的地位。

2024 年，香港港口一共處理了 1 37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在總貨櫃吞吐量中，約 1 04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是在葵青貨櫃碼頭裝卸；其餘約 33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則經中流作業和其他碼頭處理。

跨境渡輪服務：在 2024 年，兩個跨境客運碼頭——位於上環的港澳碼頭和位於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提供前往澳門和 7 個內地口岸的渡輪服務。在這兩個客運碼頭營運的渡輪約有 50 艘，多數為噴射船、雙體船等高速客船。

2024 年，海事處轄下兩個跨境客運碼頭乘坐跨境渡輪往來港澳的乘客有 678 萬人次，而往來香港與內地港口的乘客則有 149 萬人次。

政府船隊：政府船隊共有超過 1 000 艘船舶，供 13 個政府部門使用，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等。其中，海事處

管理 83 艘，負責處理港口事務，並為其他未備有船舶的政府部門提供服務。這些船舶包括巡邏小輪、特別建造的運送人員小輪、浮躉，以及海道測量船和爆炸品運載船等專用船舶。此外，在 2024 年，海事處還有 33 艘由私人承辦商按合約提供的船舶，提供運送人員小輪及拖船服務。

政府船塢負責設計、採購及維修政府擁有的所有船隻。政府船塢位於昂船洲，佔地 9.8 公頃；另有 8.3 公頃遮蔽船池，用作海事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轄下船隻的運作基地。船塢內設有 10 個有蓋修船棚、四個移動修船罩篷和 30 個露天修船區，供維修船隻之用。船塢內也設有一套船舶升降系統和三部移動式吊船機，能把重達 750 噸的船隻移上修船棚／修船區，又採用聯機電腦化資訊系統來統籌維修作業和支援服務，以提高維修效率和船隻可用率。

乾塢與船排：本港擁有完備的修理、保養、乾塢和船排設施，適用於所有類型船隻。位於青衣島西岸的兩間大船廠，設有兩個乾浮塢，最大一個的最大舉力為 46 000 噸。本港還有一些規模較小的船廠，為船舶提供修理服務。

港口設施與服務：海事處管理及維護 15 個遠洋船舶繫泊浮泡，其中八個適用於最長 183 米的船隻，三個適用於最長 160 米的船隻，其餘四個適用於最長 137 米的船隻。在這些繫泊浮泡中，八個是防風繫泊浮泡。這些繫泊浮泡讓船隻在惡劣天氣時，省卻額外的移動，從而提高效率，減低船舶經營成本。

本港現有三個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專供來港船隻辦理關務手續。除此之外，還有八個危險品錨地、13 個一般用途錨地和一個多用途錨地，為船隻提供臨時停泊位。這些錨地的面積和水深各有不同，以容納不同大小、吃水的來港船隻。

海事處在香港水域維護超過 600 項現代化海上輔航設備，以輔助到港船隻往來停泊位，並不斷改進輔航設備的可靠性和效能，以提升航行安全。所有航道浮標均設燈和雷達反射器。東博寮海峽和藍塘海峽均實施分道航行制，以助交通管理和提高航行安全。

海事處所採用的甚高頻無線電網絡，覆蓋範圍遍及整個海港及其進港航道。該處轄下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與各支緊急應變隊伍保持直接聯絡，包括政府飛行服務隊、水警和消防處。該中心 24 小時運作，配置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負責接收海上遇險警報，並協調搜救資源為南中國海香港搜救區內遇險的船隻提供救援協助。

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具雷達監察和追蹤功能，並結合數據處理子系統，覆蓋範圍遍及遠洋船舶和渡輪所使用的水域。船隻航行監察服務通過分區甚高頻無線電網絡，把其他船隻的活動和航行信息通知航海人員，務求達到港口安全標準和確保港內交通往來暢順。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能夠實時追蹤 10 000 個目標，並配備最新航行監察技術，如自動識別系統、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新式甚高頻測向儀和現代化通信系統等，以進一步提高航行安全和操作效率。

海事處經常派遣巡邏船巡察锚地、分隔航道、主要航道、通航水道、避風塘和公眾貨物裝卸區。這些巡邏船於現場支援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利用無線電與該中心和位於葵青貨櫃碼頭的海上交通控制站不斷聯絡，讓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能夠迅速策動並協調有利於港內安全航行所需的行動。

在香港水域運載危險貨物的船隻，必須嚴格遵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其須向海事處遞交的危險貨物船單，都被記錄於海事處的「危險貨物資訊系統」內。

消防處轄下的滅火及救援船隻經常保持行動候命狀態。

由海事處承辦商提供的污染控制船會 24 小時候命應付溢油事故。

為方便船與岸之間的貨物轉運，以及往來香港與珠江口岸的貨運，海事處在本港不同地區設立並管理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所有泊位總長度為 4 828 米。

青山踏石角和南丫島波羅咀的發電廠備有處理散裝煤和油的設施。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負責測量香港水域和製作海圖，確保航行安全。海道測量部按照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的標準，每兩星期發出航海通告，更新中英對照的紙及電子海圖；又以 289 千赫頻道無間斷廣播差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修正信號，協助航海人員利用差分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更準確測定所在位置。海道測量部網站提供香港水域的水流預測服務及沿岸數個不同潮汐站的實時潮汐資料（網址為 <https://www.hydro.gov.hk/hk/services.php>）。

海事處處長身兼領港事務監督。根據現行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以及不論總噸位多少的氣體運載船，一律須僱用領港員。

本港提供 24 小時檢疫和入境服務。部分船隻可以申請預辦入境檢查手續，以及申領無線電無疫通行證。

香港船舶註冊：香港是國際海運中心，擁有成熟的法制、開放的營商環境，既提供方便的融資平台，也薈萃多元文化，這些因素結合起來，正好造就了今天的香港。

眾多船公司選擇在香港成立，為歷史因素使然。而香港一向吸引了本地以至國際的船公司在港設立基地。時至今日，香港依然是通往中國內地的大門。

香港深厚的海運背景，帶動了香港船舶註冊迅速發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香港註冊船舶約有 2 300 艘，合共約 1 億 3 200 萬總噸，按總註冊噸位而言領先世界。為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符合國際標準，海事處在批准船舶加入註冊前，會先對船舶進行品質管理評估，並實施船旗國品質管理系統。香港註冊船舶的港口國監督扣留率遠低於世界平均比率，使香港船旗成為《東京諒解備忘錄》及《巴黎諒解備忘錄》港口國監督檢查白名單中表現最好的船旗之一。香港亦獲得美國海岸防衛隊的 21 世紀優質船舶計劃認可。為增強服務，香港船舶註冊處於上海、倫敦、新加坡、悉尼、三藩市、東京和多倫多設立區域支援團隊，向船東和船舶營運者提供更及時和直接的技術支援。

香港船舶註冊獨立於內地的船舶註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自行擁有和管理，所有海運政策和行政決定均由香港訂定。

香港船舶註冊素來以質取勝，採納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所頒布的一切主要國際公約。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確

保懸掛香港旗的香港註冊船舶符合該等國際公約所定的品質標準。

香港註冊船舶的發證事宜幾乎全由海事處認可的八間著名船級社辦理。海事處於 1999 年推行系統化管理船舶素質的船旗國品質管理系統，以監察和保持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該系統是一個品質系統，有效監察香港註冊船舶註冊後的素質。海事處會重點對每艘船的維護管理系統作出故障風險評估。如對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有懷疑，海事處會對船舶進行品質管理審核；並會在審核後向有關船舶或其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船公司確保轄下船舶的品質。

為評估船舶在註冊前的品質，海事處於 2003 年推行註冊前品質管理系統。所有擬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必須於註冊前進行品質評估。如對船舶的品質有懷疑，須由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進行評估。船舶必須通過品質評估，才會獲准在香港註冊。

港口國監督檢查：海事處有責任確保抵港的非香港註冊船舶於適航性、船員和乘客安全及防止損害海洋環境方面符合各項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為執行這項職能，海事處人員按國際海事組織決議 A.1185(33)及東京諒解備忘錄《港口國監督手冊》的規定，對抵港的船舶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

香港本地船舶：現時，約有 20 600 艘本地持牌船隻在本港及／或珠江三角洲地區水域範圍內營運。海事處制定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並授權政府的驗船人員或認可的合資格人士／機構為船隻進行安全檢驗。

海員：商船海員管理處負責本地海員的註冊事務，規管這些海員在所有船旗國轄下船舶上工作的受僱條款和條件，以及監督香港船舶海員僱用和解職等事務。現時，本港有 515 名香港高級船員和普通海員在遠洋船舶和內河船隻上服務，這些船舶總數為 88 艘，來自兩個不同的船籍國。

海員資格證明：香港為在其註冊船舶和本地船隻上工作的海員舉行考試和簽發合格證明書。就此，海事處定期舉行考試以配合需求。考生通過船長、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考試，可獲簽發合格證明書，在行走本地或國際航線的船舶上工作。

海員若持有《STCW 公約》“白名單”所列國家簽發的合格證明書並獲得香港認可，可獲簽發對等的香港執照，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

海事工業安全：海事處對修船、拆船、海事工程和船上貨物裝卸作業進行視察，並給予指示，以促進安全操作，提高海上作業安全。